

三亚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项目名称：2024 年博后村新坡段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4006

代理机构：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参考）	9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12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3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博后村新坡段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2024 年博后村新坡段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ZH2024006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采购预算：1113800.00 元/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1113800.00 元/年

- 5、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
- 8、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9、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10、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3.8、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9、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9日00时00分至2024年5月1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3、方式：网上报名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三亚开标室4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21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

三亚开标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5、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下洋田潮见桥头公园内

联系方式：0898-882238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榕根路中华雅苑二期 7 层 703 号房

联系方式：199432344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话：199432344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2024年博后村新坡段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H2024006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88223865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工 电话：19943234436
2.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113800.00 元/年，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1113800.00 元/年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2、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工业，<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p>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供应商不得参加开标会议。</p>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p>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p>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U 盘和光盘）。

		<p>（注：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号召，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p> <p>本项目为非电子标，必须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p> <p>说明：供应商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未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失败。</p>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

		<p>问题的通知》收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15114.56元/年。</p> <p>第二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中标人在与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前，支付该年度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户名：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迎宾支行</p> <p>账号：21776001040002891</p>
其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p>

		<p>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p>
--	--	---

		<p>价格得分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0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文本（参考）；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

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的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2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3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4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

商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格式为 PDF，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加盖电子公章或是加盖鲜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提交。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如有分包的需标明包次）、供应商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28.4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

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G.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2.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3.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3.4 不符合本章第 33.1、33.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3.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3.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4.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7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9 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4 年博后村新坡段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1113800.00 元/年
-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采购人考核小组根据每月考核分数，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作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养护服务费在下一个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

二、项目服务区域和范围及经费说明

序号	市场化养护路段明细											
	绿地分级	绿地类型	绿地名称	绿地面积 (m ²)	养护单价 元/年·m ²	棕榈科乔木 (株)	养护单价 元/年·株	非棕榈科乔木 (株)	养护单价 元/年·株	广场道路面积 (m ²)	养护单价元/年·m ²	年养护经费合计
	合计				26208.00		0.00		383.00		31159.00	
1	一级	道路绿地	博后村新坡村段	26208.00	22.10	0.00	91.83	383.00	68.82	31159.00	16.31	1113758.15

三、绿化养护标准及质量要求

根据《三亚市城市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实施方案》、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定》（DBG46-038-2016），以下标准中的达标率是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一、一级养护标准

（一）一级绿地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2.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 > 95 %。

3.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 95 %。

4.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 > 95%。

5.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 > 95 %。

6.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 < 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 < 5 %，刺吸性害虫 < 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 < 5 %。

7. 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 1 %，乔灌木缺株率 < 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3 m²；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8.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 > 95%。垃圾日产日清。

（二）一级分车绿带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理效果：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2.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 > 95 %。

3.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 95 %。

4.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 > 95 %。

5.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 < 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 5 %，食叶害虫 < 5 %，刺吸性害虫 < 10 %，病害感染率 < 5 %，基本无寄生。

6. 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 1 %，乔灌木缺株率 < 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3 m²；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7.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 > 95 %。垃圾日产日清。

（三）一级行道树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2.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 > 95 %。

3.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 > 95 %。

4.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

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 > 95%。

5.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 < 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 < 5%，刺吸性害虫 < 10%，寄生 < 5%，病害感染率 < 5%。

6. 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保存率与补种：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 > 25 cm，其它乔木胸径 > 7 cm。

7. 环境卫生

垃圾日产日清

8. 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 > 95%。

9. 防护设施/设施

防护设施：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 > 95 %。

（四）一级花坛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2. 植物生长

花卉生长：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 > 95 %。

3.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 > 95 %。

4.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 < 5 %。

5.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 > 98 %。垃圾日产日清。

6. 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补种与更换：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 > 98 %。

7. 防护设施/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五）一级护坡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2.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 > 90 %。

3.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 90 %。

4.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 > 90 %。

5.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 > 90 %。

6.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 < 20 %。

7. 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保存与覆盖率：黄土裸露率 $<5\%$ ，乔灌木缺株率 $<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10\text{ m}^2$ 。

8.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 $>90\%$ 。垃圾日产日清

二、二级养护标准

（一）二级绿地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2.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 $>90\%$ 。

3.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 $>90\%$ 。

4.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 > 90 %。

5.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 90 %。

6.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 < 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 5%，食叶害虫 < 10 %，刺吸性害虫 < 15 %，病害感染率 < 10 %，寄生 < 5%。

7. 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 3 %，乔灌木缺株率 < 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5 m²；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 6 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8.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 > 90 %。垃圾日产日清。

（二）二级分车绿带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2.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 > 90 %。

3.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 90 %。

4.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 90 %。

5.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 < 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 5 %，食叶害虫 < 10 %，刺吸性害虫 < 15 %，病害感染率 < 10 %，寄生 < 5 %。

6. 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 2 %，乔灌木缺株率 < 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8 m²；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7.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 $>90\%$ 。垃圾日产日清。

（三）行道树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2.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 $>90\%$ 。

3.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 $>90\%$ 。

4.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

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 > 90 %。

5.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 < 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 5 %，食叶害虫 < 15 %，刺吸性害虫 < 15 %，病害感染率 < 10 %，寄生 < 10 %。

6. 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保存率和补种：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 < 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 < 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 > 20 cm，其它乔木胸径 > 6 cm。

7. 环境卫生

垃圾日产日清。

8. 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 > 90%。

9. 防护措施/设施

防护设施：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 $>90\%$ 。

（四）二级花坛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2.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 $>90\%$ 。

3.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 $>90\%$ 。

4.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 $<10\%$ 。

5.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 $>95\%$ 。垃圾日产日清。

6 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补种与更换：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

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 > 95%。

7. 防护措施/设施

防护设施：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 > 90 %。

（五）二级护坡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2.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 > 85%。

3.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 > 85%。

4.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

达标率 $> 85\%$ 。

5.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

$> 85\%$ 。

6.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 $< 25\%$ 。

7.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

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 $> 90\%$ 。垃圾日产日清。

8. 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 5\%$ ，乔灌木缺株率 $< 8\%$ ，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20\text{ m}^2$ 。

三、三级养护标准

（一）绿地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2.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达标率 > 85%。

3.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 85 %。

4.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 > 85 %。

5.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 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 85 %。

6.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 10 %，食叶害虫 < 15 %，刺吸性害虫 < 20 %，病害感染率 < 15 %，寄生 < 10 %。

7. 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 5 %，乔灌木缺株率 < 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10 m²。

8.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 > 85 %。垃圾日产日清。

(二) 分车绿带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2.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 > 85 %。

3.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 85 %。

4.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 85 %。

5.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 <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 5 %，食叶害虫 < 15 %，刺吸性害虫 < 20 %，病害感染率 < 10 %，寄生 < 5 %。

7. 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5\%$ ，乔灌木缺株率 $<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12\text{ m}^2$ 。

8.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 $>85\%$ 。垃圾日产日清。

（三）行道树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2.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 $>85\%$ 。

1.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 $>85\%$ 。

2.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 $>85\%$ 。

3.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10\%$ ，食叶害虫 $<15\%$ ，刺吸性害虫 $<20\%$ ，病害感染率 $<15\%$ ，寄生 $<10\%$ 。

4. 保存率与覆盖率/保存率与补种

保存率与补种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 $<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 $>20\text{ cm}$ ，其它乔木胸径 $>5\text{ cm}$ 。

5. 环境卫生

垃圾日产日清

6. 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text{ cm}\sim 9\text{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 ；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 ，枝下高不低于 3 m 。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 ，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 。达标率 $>85\%$ 。

7. 防护设施

防护设施：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 $>90\%$ 。

（四）花坛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

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2.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 > 85 %。

3.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 > 85 %。

4.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 < 20 %。

5.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 > 85 %。垃圾日产日清。

6. 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补种与更换：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 > 85 %。

7. 防护措施

防护设施：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 > 85 %。

（五）护坡养护

1.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2.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 $> 80\%$ 。

3.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 $> 80\%$ 。

4.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 $> 80\%$ 。

5.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 $> 80\%$ 。

6.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 $< 35\%$ 。

7.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 $> 85\%$ 。
垃圾日产日清。

8. 定干高度/补种与更换

黄土裸露率 $< 8\%$ ，乔灌木缺株率 $< 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30\text{ m}^2$ 。

四、公园路面保洁作业标准

（一）公园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公园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次 8 小时，作业时间不少于 6.5 小时。清扫时间设定为 2.5 小时，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

2. 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合同规定配备保洁员。

3. 公园道路首次大清扫应在早上 7：30 前完成，保洁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采用人工或机械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4. 公园道路清扫时，路面、排水沟、下水口、树穴、绿化带等都应一同清扫。清扫保洁的垃圾要随扫随清，统一收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往雨污井口和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不得随意焚烧垃圾。

5.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穿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6.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清扫保洁工具应隐蔽存放，摆放整齐，环卫车辆不得横向占道；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二）公园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公园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每天大清扫不少于 2 次，全天不少于 13 小时巡回保洁，每天对路面的油污、槟榔迹、余泥等

污渍要进行人工清洗，做到路面见本色。

2. 保洁道路路面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污渍、污水等）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 ²)	纸屑、塑膜 (/1000 m ²)	烟蒂(个 /1000 m ²)	污渍(处 /1000 m ²)	污水(m ² /1000 m ²)	其它(处 /1000 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三) 垃圾收集清运：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至三亚市垃圾处理场或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 负责垃圾清运的人员每日至少清运垃圾一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偷倒。

2. 清运对象包括垃圾收容器或各公园固定垃圾堆放点，确保垃圾堆放点无可见杂物。

3. 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

4.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污染道路现象。

5. 垃圾装载不得过满，垃圾满车后必须加盖密封，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

五、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 中标供应商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绿化养护技术、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采购人核验。

（二）中标供应商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及工具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中标供应商投入的作业机械设备在 30 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

（三）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标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供应商的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五）中标供应商须编制《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环卫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六）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国事活动、重大节庆、迎检、创文巩卫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完成所安排的突击任务。

（七）除雨天外，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绿地每两天至少淋一次。

（八）修剪包含整形修边修剪、干枯枝修剪、净空修剪、徒长枝修剪等。行道树整型、净空修剪、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修剪。干枯枝修剪、徒长枝修剪要及时修剪。

（九）绿化植物及周边附属设施等，要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十）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十一）及时做好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迎检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的一系列工作，及时处理好社会舆情投诉，信访、督办、媒体曝光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十二）由于恶劣气候（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六、管理处罚条例

为了规范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明确职责，提升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精细化管理，特制定此处罚条例，以便于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管理健康发展。

（一）职工形象

1. 在岗期间不穿工作服佩，处以 100-200 元罚款（单件罚 100 元，全套罚 200 元）。

2. 在岗期间着装不齐的处每个 50 元罚款。

3. 在岗期间出现坐岗的，处每个 100 元罚款。

4. 在岗期间职工无故辱骂市民游客的经核实发现一处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二）绿化养护管理

1. 未按要求进行松土、做树盘、做边线的，甚至造成土壤板结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2. 未按要求除杂草，杂草明显的，每 10 m² 处以 100 元罚款。

3. 植物（乔灌木及地被）未按要求适时修剪的，或因修剪不当而造成景观损失或安全隐患的，每株或每 10 m² 处以 100 元罚款。

4. 草坪未修剪打草，高度过高；草坪色块交界处未按要求进行切边，每 100 m² 处以 100 元罚款。

5. 行道树未整形修剪低垂枝、萌蘖枝、病虫枝、伤残枝、内膛枝干枯枝等需要清除的枝条，每株处以 100 元罚款，。

6. 行道树分支点低于 2 米；或树体倾斜不正的，每株处以 500 元罚款。

7. 植物每天淋水一次，未按要求淋水的，每株或每 10 m² 处以 100 元罚款。

8. 植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每株或每 10 m² 处以 200 元罚款。

9. 植物每年至少施肥 2 次（每次施肥必须通知绿地所工作人员到场核实），低于 2 次的，每次每株或每 10 m² 处以 200 元罚款。

10. 植物明显的生长不良，有缺肥症状，未及时施肥的；或因施肥不当、浇灌工作不及时造成肥害现象的，每株或每 10 m² 处以 200 元罚款。

11. 未及时保洁，绿地、花池、硬铺地面、水面等出现垃圾杂物或落叶过多或硬铺地面泥沙土过多，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12. 园林植物、地面、园林设施有明显污渍、槟榔汁、积尘、乱张贴的小广告，绿地内有鼠迹等，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13. 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处处以 200 元罚款。

14. 绿地内工具使用或存放管理不规范，影响景观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15. 绿地积水，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16. 植物黄叶；树上有钉挂物、悬挂物，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17. 园林植物受病虫害及有害生物侵害明显，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或违反农药管理规定的，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每株或每 10 m²处以 200 元罚款。

18. 未按要求及时摘除椰子树上的椰子，造成安全隐患的，每株处以 100 元罚款。

19. 倒树或断枝未及时处理；歪斜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每株处以 200 元罚款。

20. 未定期巡查危树或未按要求及时处理危树，每株处以 200 元罚款。

21. 乔灌木缺株、死树和树桩未处理，每株处以 200 元罚款。

22. 植物缺损，因养护不当造成黄土裸露现象，每 1 m²处以 50 元罚款。

23. 补植苗木规格、数量、种植规范等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或每 5 m² 处以 200 元罚款。

24. 园林设施、园林小品以及各项绿化配套设施损坏后未及时修复，包括园路、铺装、台阶、花池、景观灯具、喷泉、围栏、护树架、花架、文明指示牌、座椅等破损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25. 未经批准擅自安装、铺设园林设施，影响景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处以 200 元罚款。

26.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损坏未及时修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下班未关水造成曝管、水长时间流向路面或被投诉的每处处以 100 元罚款。

27. 发现企业员工有焚烧垃圾（含落叶）行为的，立即启动退出机制，同时报上级相关部门予以退出三亚市园林环卫服务行业处理，同时处以企业 1000 元罚款。

（三）响应服务能力

1. 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结束后，未按绿地所要求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灾后恢复整治的，每件次或每推迟一天处以 1000 元罚款，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被所通报批评 3 次（含 3 次）给予解除承包合同。

2. 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或绿地所工作人员的要求及时到位，每人次处以 200 元罚款。

3. 未按合同或绿地所的要求，投入约定使用的园林机械及

车辆、设备等，每件次处以 1000 元罚款。

4. 服务及时性差，响应不及时未按绿地所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应整改的，每件次处以 1000 元罚款，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被所通报批评 3 次（含 3 次）给予解除承包合同。

5. 绿化作业车辆违反作业规范，如安全标识不齐、违规占道作业、路面作业安全措施不规范、以及沿途漏洒绿化垃圾泥沙、把泥土冲出路面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每车次处以 200 元罚款。

6. 对违法破坏、违法占用绿化，未能及时发现、上报或采取措施制止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7. 绿地所相关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料未按时上报或上报资料数据不准确、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敷衍了事的，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8. 未按要求完成绿地所下达的各种专项或临时性的任务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每次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被所通报批评 3 次（含 3 次）给予解除承包合同。

（四）舆情处理

1. 被市民、游客来电投诉举报，经核实原因后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3000 元。

2. 被网络、媒体曝光或接到信访投诉案件，每件次处以 2000-5000 元罚款。

3. 网上信访、市政府热线投诉、区指挥中心、数字化城管平台等投诉信访及上级领导指示事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件次处以 3000-5000 元罚款。

4. 被市、区级相关单位曝光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被所通报批评 3 次（含 3 次）给予解除承包合同。

5. 被市、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处以 2000-20000 元罚款，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被所通报批评 3 次（含 3 次）给予解除承包合同。

6. 被区、市、省级领导点名批评（含口头批评）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3000-20000 元处罚，因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被所通报批评 3 次（含 3 次）给予解除承包合同。

7. 在市、省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30000 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8. 重要节假日、重大国事活动期出现较大卫生问题，被检查发现或被网络、新闻媒体曝光，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0-50000 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9. 被国家级、省级督察组通报督办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40000-60000 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同。

10. 在国家级检查中，出现较大卫生问题的，视情况轻重处以 40000-80000 元罚款，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解除承包合

同。

11. 被国家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五）其它

未列举但涉及到安全或对园林景观有不良影响的，具体扣罚金额和扣分标准由绿地所根据情况研究另行处罚，解释权归绿地所。

七、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第二年承包服务合同，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以及财政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续签，每年合同金额为中标人的年中标价。

（二）中标人履约期间，根据这段话来修改下如因国家、省市、区政府相关的政策调整以及园林工作统筹一体化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无条件终止，甲乙双方无条件服从。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包干、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服务面积有增减，服务经费做相应调整。即采购人将三亚市吉阳区

园林绿地所 2023 年学院路、荔枝沟路、落笔洞路（迎宾路至农垦中专段）等道路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八、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绿化养护术语、养护验收、养护质量要求，并规定了水分管理、土肥管理、修剪、松土除杂、病虫害控制、植物防护、清理工作、补种、古树名木养护、环境卫生等城市绿化养护操作。

本标准适用于三亚市吉阳区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化养护。

各类绿地的养护，除应按本规范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树盘

种植乔灌木位置并与周围有明显界线的一定地面范围。

2.2 有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种植有地被植物的树盘。

2.3 无地被树盘

在树干基部周围地面，没有种植地被的树盘。

2.4 孤植灌木

单株或数株灌木种植在一个树穴内，树穴之间有明显距离，外观上可直观到一株或一丛，此类以孤植方式种植的灌木称为孤植灌木。

2.5 整形灌木

按设计要求和观赏要求将灌木修剪成各种特定的形状，主要以植物造型为观赏目的的灌木称为整形灌木。

2.6 色块

指成片种植的灌木或草本植物，外观上没有明显的株行距。色块一般分为灌木色块和草本色块（也称草本地被）。

2.7 古树名木

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稀有珍贵树木，或具有历史价值或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8 疏枝

将枝条从其着生部位剪去。

2.9 短截

将枝条先端一部或大部剪去，保留基部枝段。

2.10 行道树

指沿车行道或人行道边种植的乔木。

2.11 分车绿带

车行道之间可以绿化的分隔带，其位于上下行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中间分车绿带；位于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或同方向机动车道之间的为两侧分车绿带。

2.12 定干高度

乔木主干第一个分叉点离地面高度。

(三) 水分管理

3.1 水质

灌溉用水应使用自来水或经水质化验适用于灌溉的水源。

3.2 淋水时间

阴天全天均可淋水，遇高温、太阳辐射强应在上午 11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淋水。

3.3 淋水量

水分供给以能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为宜。淋、灌水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新种植的乔灌木第一次定根水必须及时，并且淋足淋透，在植株未恢复正常生长之前经常性保持土壤湿润。幼龄树（种植 5 年内），干旱天气，每周灌、淋 1 次~2 次；不耐旱的成年乔木，干旱季节，每月应灌、淋 1 次~3 次。灌木、草坪、遮荫的地被植物，淋水应湿透表层 10 cm 以上；干旱天气，每周应喷淋 2 次~4 次。无遮荫的地被及盆栽草花应每天淋水 1 次~2 次（干旱天气）。

3.4 淋水方法

可采取滴灌、喷灌、喷淋、灌淋。养护要求精细、需水量多的时花类在条件的应采用滴灌或喷灌，以节约用水，提高淋水效果。采用喷淋方法淋水，必须掌握好出水量及喷淋方向，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翻树根。对于乔灌木淋水应先给树体洗尘。

3.5 排水

乔灌木树盘、色块、地被、草坪必要时设排水盲沟，以保

证雨季雨水能从地面顺畅排走，绿地不得有积水现象。

(四) 土肥管理

4.1 土壤的疏松通透

灌木色块及分车绿带土壤必须保持疏松通透，绿地种植 5 年内的乔木及整形灌木、孤植灌木应做树盘，即在树木周围距离树干留直径 0.8 m~1.2 m 的土壤裸露，定期松土保持土壤疏松。

4.2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

各类植物的种植土必须达到以下要求(见表 1)。

表 1 各类植物种植土壤理化性状要求

	乔木	灌木	地被	草坪	花坛
PH 值	5.0~8.0	5.5~8.0	5.0~8.0	5.0~8.0	5.5~7.5
有机质(g/kg)	≥20	≥20	≥20	≥20	≥25
通气空隙度(%)	≥8	≥10	≥8	≥8	≥10
有效土层(cm)	≥100	≥60	≥30	≥25	≥40

4.3 施肥

4.3.1 定植五年内的乔木，全年施肥 1 次~3 次，春季以氮肥为主，秋季、冬季施复合肥或磷钾肥或有机肥，每株每次施尿素 0.05 kg~0.15 kg 或复合肥 0.1 kg~0.4 kg。

4.3.2 定植 5 年后的乔木，视长势定全年施 1 次~2 次根外肥，肥料可用 0.1%~1.0% 尿素、磷酸二氢钾等；古树、衰老树冬季应深耕根施迟效性肥料一次，以骨粉、堆肥、垃圾肥等有机肥为主，平均每株施 10 kg~25 kg 有机物或施复合肥 0.3 kg~1.0 kg，观花、观果类乔木还应在花后、果后追施一次复合肥或尿素。

4.3.3 灌木全年施 3 次~8 次（视植物长势而定），生长期以施氮肥为主，开花期、冬季以磷钾肥为主；片植灌木，每次每平方米施化肥 0.025 kg~0.100 kg；孤植灌木，每株每次施化肥 0.05 kg~0.15 kg。

4.3.4 草坪、草本地被植物。全年施 2 次~4 次，生长期施尿素或复合肥 1 次~3 次，每平方米施 0.01 kg~0.05 kg；入冬前施 1 次复合肥，观花地被花前施 1 次复合肥。

4.3.5 花坛种植后应施一次以上干肥（复合肥）或每隔 10 天施一次水肥（复合肥）。

4.3.6 应多施有机肥，尽量利用落叶及修剪出来的枝叶埋入土中或堆沤后施用，以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肥力。

4.3.7 乔木与孤植灌木可采用沟施、穴施或叶面喷施；沟施或穴施位置有地被的，先将地被植物带根移开，挖沟或穴深施，施肥盖土后再复植原位。片植地被、草坪、花坛可采用撒施或叶面喷施或淋水肥；撒施时，肥料不能粘在叶面上。

4.3.8 使用化肥进行根施或撒施时，施肥后应及时淋水。

（五）修剪

5.1 绿地乔木修剪

5.1.1 自然修剪

5.1.1.1 幼龄树修剪，以培养树形为主，全年修剪 2 次，冬、夏各进行 1 次，剪去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病虫枝，剪口要求平滑，直径 5 cm 以上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2 成年树修剪，以维持本身树形特征为主，全年修剪数次，平时 1 个~2 个月钩干枯枝 1 次；台风到来之前进行适度

修剪，把病虫枝、下垂枝、过密枝、交叉枝剪去，剪口要求平整，不留桩头，大枝的剪口应涂上防腐剂。

5.1.1.3 对影响主要树种树体定向生长的其它次要树应进行避让修剪，以保证主体树有足够的生长定向空间。

5.1.2 造型修剪

根据设计和景观要求，把乔木剪成并维持特定的形状。修剪次数与强度以能维持其形状为宜，修剪时必须注意剪去过密的内膛枝、交叉枝，以利病虫害的防治。

5.1.3 行道树修剪

5.1.3.1 枝下高：胸径 5 cm~9 cm 的小乔木，不低于 2 m；胸径 10 cm~19 cm 的中等乔木，不低于 2.5 m；胸径 20 cm~30 cm 的大乔木，不低于 3 m；胸径 35 cm 以上特大乔木，不低于 3.5 m。

5.1.3.2 同路段同树种的树形、高度应基本一致，且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树冠不应遮挡交通指示灯。

5.1.3.3 中、小行道树，修剪应以培养树形或树种特征为主，每年冬季重剪 1 次，夏季适当轻剪。树体不应有钉挂物、缠绕物等。

5.1.3.4 大、特大乔木，修剪应以维持树种特征为主，经常检查并钩除干枯枝，拆除钉挂物、缠绕物。冬季修剪 1 次，剪去病虫枝、交叉枝、过密枝、下垂枝。

5.1.3.5 行道树为棕榈科乔木的，中小乔木每月应钩干黄叶 2 次，高大的大王椰类应每周钩干黄叶两次。

5.1.3.6 及时处理危树，伐去死树。

5.1.3.7 行道树上方有架空线的，必须定期修剪，树冠与电话线的垂直距离应保持 1.5 m 以上，与高压线的垂直距离视其电压的高低及电线的类型，应保持 1.5 m~4.0 m 以上。

5.2 灌木修剪

5.2.1 孤植灌木修剪

5.2.1.1 观叶、观茎的棕榈科灌木和其它慢生性观叶灌木，主要适当控制灌木的形状，根据树种特性进行疏枝、剪除枯枝黄叶。

5.2.1.2 萌发力强，生长快的观花、观叶灌木，春季或花期过后进行重剪，以控制植株徒长，维持一定的高度与形状。

5.2.1.3 疏枝，剪口必须贴近干枝，平滑、不撕裂，不伤及干枝，不留桩头。

5.2.1.4 短剪，剪口平滑稍斜，剪口芽方向合理，距离剪口芽约 0.5 cm 左右。

5.2.2 整形灌木修剪

5.2.2.1 必须按设计要求或观赏要求，逐步修剪养成一定的形状，并且要求成形美观、曲线变化明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规则式的同一品种植物造型，其形状、大小应基本一致。

5.2.2.2 整形灌木成形后应保持原来的形状，随着植物的生长，其形体大于设计观赏要求或因频繁修剪造成长势趋弱，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

5.2.3 片植灌木

5.2.3.1 按设计或观赏要求修剪，并剪去干枯枝、寄生与缠绕物，要求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整体美观。

5.2.3.2 萌芽力强、生长快的观叶片植灌木，应于春季进行回缩修剪，以控制整体高度和保持良好的长势。

5.2.3.3 观花片植灌木应于花后适度修剪或重剪。

5.3 地被修剪

5.3.1 球根地被及不耐修剪的地被，如麦冬、罗裙带，要求保持整洁，及时清除黄叶、杂物；过密的应适当疏株、移植；过高的应间高留矮，促萌新株，逐步更新。

5.3.2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应适当修剪，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

5.3.3 树盘地被应定时修剪，形状、大小应规范、整齐；地被植物不能缠绕乔灌木。

5.4 花坛修剪

及时剪除残花、枯枝、黄叶，并短截或疏去过高的枝叶，保持花坛中同一色块顶面高度基本一致。

5.5 草坪修剪

视草坪生长情况全年修剪 6 次~12 次，秋、冬季 1 月~2 月剪 1 次，春季、夏季每月剪 1 次。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8cm 以下。

5.6 藤本植物修剪

5.6.1 桥上、栏杆上藤本植物，主要剪去过密枝、衰老枝，控制枝条下垂的长度基本一致，而又不影响交通、视线。花期过后应适当更新重剪。

5.6.2 攀援藤本，种植后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爬满墙、棚后，主要适当修剪交叉蔓藤，病弱衰老蔓枝；有光

脚或中空现象时，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六) 松土除杂

6.1 无地被树盘，片植灌木必须定期松土除杂，对小乔木的树盘可用中耕的方法连根锄掉，埋入土中，以改良土壤。

6.2 应经常对草坪进行人工除杂，对生长快、侵延力强的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亦可采用除草剂除杂，结合剪草机定期剪草，控制杂草的开花及蔓延，草坪纯度应保持在 85% 以上，无大型、异型杂草。

6.3 每年春季或冬季用草坪疏草机或草坪打孔机，对草坪进行疏草或打孔，以防草过密起团，增加草坪土壤通透性。

(七) 病虫害控制

7.1 经常检查，随时掌握病虫害的生长繁殖及危害情况，做好预测预防工作。

7.2 掌握在幼虫期和病虫害大发生前进行防治，根据病虫害种类，天气情况、农药性质，合理使用农药。

7.3 喷药应选择在无风无雨时进行，喷药必须到位、均匀，文明操作，药水不能喷到行人身上，对于人为活动多或人流量大的地段，应提前告示；根部埋药，应挖沟、坑，把药放在细根集中部位，并覆土。

7.4 药水随用随配，药水配用浓度应按使用说明，需要加大浓度或两种以上农药混用必须先小面积试用安全或经专业技术人员确认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7.5 应该选择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或生物制剂，尽量保护天敌，采用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相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7.6 交替使用农药，不能长期使用单一种农药防治同一病虫害，以防病菌和害虫产生抗药性。用药后应检查用药效果，做到对症下药，及时纠正。

7.7 及时剪除销毁病虫害引起的树枝败叶，并结合修枝，把徒长枝、过密枝剪去，创造透风透光环境，杜绝病虫害滋生蔓延。

7.8 修剪时，对大枝的剪口应涂药以防病虫害的侵入。

7.9 及时清除植株上的寄生物。

7.10 严禁使用带检疫对象病虫害的苗木进行补种，外地苗木必须经过检疫，本地苗木必须经检查及处理后没有病虫害的苗木才能使用。

7.11 病虫害控制必须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程度之内。

(八) 植物防护

8.1 防风(对高大乔木)

8.1.1 对高大乔木尤其是行道树、衰老树，台风季节到来前必须进行适当修剪，剪除病虫枝、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回缩偏冠树枝。

8.1.2 风雨过后应及时巡查行道树，及时处理风折、风倒、雷击树枝。

8.1.3 严重偏冠树或危树必须架设护桩，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8.1.4 移植和管道施工应避免断粗 2 cm 以上的主根、侧根。

8.2 设备设施

定期维修游园、绿地的设备、设施、护桩，保持设备设施

完好、整洁，护桩整齐、美观。

（九）清理工作

9.1 修剪后的枝叶必须当天清理。

9.2 因车祸、风雨造成的树木伤残枝、倒树应当天及时处理。

9.3 及时伐去死树，挖去树木桩头。

9.4 挖埋管线或建筑施工时，泥、砖不能堆放在树盘及绿化带上；树盘、绿化带上有余泥、砖碎等杂物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清走。

（十）补种

10.1 行道树不应缺株，补植的行道树必须是原来品种，树干正直，定干高度应 2 m 以上。

10.2 主干道的行道树为幼龄树，补植乔木的规格、大小必须与同路段同品种乔木基本一致；主干道的行道树为成龄树，补植的阔叶树胸径必须 8 cm 以上，棕榈科乔木地径必须 25 cm 以上。

10.3 次干道行道树补种，阔叶树胸径必须 5 cm 以上，高度 2.5 m 以上；棕榈科乔木胸径必须 20 cm 以上，自然高度 3 m 以上。

10.4 绿地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补种；因车祸或其它原因造成缺株或黄土裸露的，应在一周内完成补种。补种的品种应与原品种一致。

10.5 补种的苗木必须健壮，无病虫害。草坪纯度必须达 95 % 以上。

10.6 草坪及灌木已老化的，应在衰老期到来初期更新改造。

（十一）古树名木的养护

11.1 不要随意改变生长环境条件，不宜在其周围建高大建筑、挖方、填方；距树干 3 m 以内不能有水泥、砖石等不透气铺装或建筑物。

11.2 防止土壤板结改变通气条件，在距树干 3 m~5 m 内应设栅栏隔离或种植地被植物，以防行人入内践踏，每年在距树干 5 m 以内中耕松土 2 次~3 次，对衰老树有条件的可逐步换土或改土（表层 50 cm 以上）。

11.3 施肥，每年生长季节喷施叶面肥 1 次~3 次，每年秋冬季在距树干 5 m 内开辐射状沟施放无病虫害的落叶、草加复合肥（每株施 0.5 kg~1.0 kg 复合肥）或施沤熟的有机肥。

11.4 古树易受蛀干害虫及白蚁的危害，必须经常检查，及时防治。修剪的剪口及损伤部分应涂药防腐、防虫。有空洞的树干必须清理干净洞内污垢，涂药消毒后进行补洞；对洞抹上一层麻刀灰，洞大的可加入清洁的砖、石填满后，再外抹青灰或水泥，在水泥中加入颜料调色至跟原树干颜色一致。

11.5 修剪复壮，古树名木的修剪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对具潜芽且寿命长的树种，当树冠外围枝条衰老枯梢时，应该采取适当回缩修剪来更新。对无潜芽或寿命短的树种，通过深翻改土，切断 1 cm 以下的粗根系、刺激诱发新根（亦可配制生根粉类兑水灌断根处），促进根系更新。修剪或断根后，必须加强水肥管理。

11.6 对生长不均衡树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必须加设支柱或在树干适当部位打桩，以防风折。

(十二) 环境卫生

12.1 行道树树盘应保持清洁卫生。人行道乔木周围（直径 3 m 以内）不应有建筑堆积物及圈棚、摆摊，树盘内无砖块、垃圾、杂物。

12.2 绿地及行道树花带、分车绿带清洁卫生，不能有砖石、堆积物及修剪过后的枝叶堆积，表面无明显垃圾，分车绿带及色块内无陈旧垃圾；花坛外缘的土面应略低于花池砌边顶面，行道树花带与分车绿带外缘土面略低于路缘石顶面，不能有泥土污染周围环境。

(十三) 绿地验收

13.1 绿地验收范围

绿地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及园林设施、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

13.2 绿地验收内容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树盘、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3.3 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13.3.1 一级绿地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观赏效果好；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各类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1。

13.3.2 二级绿地

景观良好，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植物配置合理。详见表 A.2。

13.3.3 三级绿地

景观尚可，具绿化效果。详见表 A.3。

(十四) 分车绿带验收

14.1 分车绿带验收范围

包括分车绿带上的片植灌木、草本地被、草坪及行道树绿带上成带状配置的地被植物、灌木。

14.2 分车绿带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病虫害控制、补种与改造、环境卫生。

14.3 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14.3.1 一级分车绿带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优良，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4。

14.3.2 二级分车绿带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道路的分车绿带，景观良好，养护较好，植物生长正常。详见表 A.5。

14.3.3 三级分车绿带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的分车绿带，景观尚可，养护一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详见表 A.6。

(十五) 行道树验收

15.1 行道树验收范围

行道树及间种在人行道上的孤植灌木、整形灌木。

15.2 行道树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整形修剪、定干高度、树盘、病虫

害控制、防护设施、补种。

15.3 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15.3.1 一级行道树

沿主干道或主要景观路径、观赏效果好、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7。

15.3.2 二级行道树

沿次干道或次要景观路径、排列整齐的乔木。详见表 A.8。

15.3.3 三级行道树

沿一般道路或其它普通路径、排列成行的乔木。详见表 A.9。

(十六) 花坛验收

16.1 花坛验收范围

摆放在人行道或公共绿地上的花卉、盆景、饰物及设施，及栽种在绿地、分车绿带里的时花。

16.2 花坛验收内容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水肥管理、病虫害控制、植株修剪、补种与更换、环境卫生。

16.3 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16.3.1 一级花坛

景观优良，具明显的景观特色；花卉养护精细，花的色泽鲜艳、应时；饰物、设施美观；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详见表 A.10。

16.3.2 二级花坛

景观良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11。

16.3.3 三级花坛

景观较好，以花卉造景为主；养护较好，花、叶的大小、色泽正常，开花应时、整齐；饰物、设施美观。详见表 A.12。

（十七）护坡验收

17.1 护坡验收范围

护坡内所种植的乔木、灌木、地被、草坪及防护等附属设施。

17.2 护坡验收内容

同绿地。

17.3 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17.3.1 特级护坡

景观优良，以植物造景为主，具景观特色；养护精细，植物长势良好。详见表 A.13。

17.3.2 一级护坡

景观较好，具固土护坡作用，植物造景具有一定的观赏性。详见表 A.14。

17.3.3 二级护坡

景观尚可，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无需车辆喷淋水或人工淋水。详见表 A.15。

17.3.4 三级护坡

具固定护坡作用及绿化效果，基本保持原自然景观。详见表 A.16。

（十八）验收周期与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18.1 验收周期

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 4 次以上。

18.2 养护质量等级认定

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十九）附录 规范性附录

（一）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1 的规定。

表 A.1 一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完整的群落结构，绿量大，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自然；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分枝合理，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良好。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优美。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同一品种物候基本一致，树形美观，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草本地被为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基本无杂草、杂物。达标率>95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以上。草坪平整不起团，高度在 8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与路面、色块交界处）清晰。达标率>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基本无寄生，病害感染率<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1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八	环境卫生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水池无悬浮物，水体清洁；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二)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2 的规定。

表 A.2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层次较丰富，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有较完整的群落结构，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干枯枝、缠绕物、钉挂物，树冠匀称，具良好观赏效果；整形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形态良好；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形良好，无枯枝；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地被植物常绿、整洁，无明显杂草、枯黄叶。达标率>90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整齐规范，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边线整齐，土壤疏松、细碎，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观赏性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枯黄，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 以上。开放类草坪，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各类草坪均要求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3 %，乔灌木缺株率<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5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一年中 6 个月以上有花观赏。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水池无明显悬浮物，水体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90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三）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3 的规定。

表 A.3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积尘少，具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木基本正直。达标率 >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定时修剪，无大的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树冠匀称，观赏效果较好。孤植灌木按观赏要求养成一定形态，无明显枯枝，生长茂密，脚叶丰满具有一定的观赏效果；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地被常绿，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85 %。
四	树盘	有地被树盘：其形状、大小基本一致，基本满盘；不攀缠植株，无明显杂草、杂物。无地被树盘：大小合适，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杂物。达标率 >85 %。
五	草坪	生长季节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在 10 cm 以下，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10 %，食叶害虫 <15 %，刺吸性害虫 <20 %，病害感染率 <15 %，寄生 <1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5 %，乔灌木缺株率 <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绿地设施基本完好、整洁；无死树、残桩头及陈旧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基本无果皮、烟头、瓜子壳、纸屑等垃圾。达标率 >85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四)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4 的规定。

表 A.4 一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株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基本无积尘，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植株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色艳丽，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优美，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基本无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5 % 以上；草坪平整，基本无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清晰。达标率>9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0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病害感染率<5 %，基本无寄生。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1 %，乔灌木缺株率<2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及草坪上无散落枝叶、泥土、堆积物；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石头、砖块。达标率>95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五)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5 的规定。

表 A.5 二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积尘少，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较好，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美观，线条明显、流畅，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90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8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小洞，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90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害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0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2 %，乔灌木缺株率<3%，单处明显裸露面积<8 m ² ；花坛色块中的时花及时换种，保持常年有花。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90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六)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6 的规定。

表 A.6 三级分车绿带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具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树体基本正直；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 > 8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片植灌木：图形清晰，线条明显，无明显杂草；非整形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整体基本整齐，无明显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 85 %。
四	草坪	草坪青绿，无明显枯黄现象；基本无大型杂草，目的草种纯度 85 % 以上；草坪平整，无明显起团，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无明显坑洼，草坪边缘线基本清晰。达标率 > 85 %。
五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 < 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 5 %，食叶害虫 < 15 %，刺吸性害虫 < 20 %，病害感染率 < 10 %，寄生 < 5 %。
六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黄土裸露率 < 5 %，乔灌木缺株率 < 3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12 m ² 。
七	环境卫生	分车带的色块、草坪上基本无散落枝叶、泥土；泥土面略低于路沿石，色块里无明显的石头、砖块。达标率 > 85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七）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7 的规定。

表 A.7 一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其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干净，积尘少，具有良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设计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优美，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优美，树体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美观，无枯枝，同一品种的物候、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整齐规范，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定期松土、除杂；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5%。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10%，其中蛀干、根部害虫、食叶性害虫<5 %，刺吸性害虫<10 %，寄生<5 %，病害感染率<5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5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无缺株；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5 cm，其它乔木胸径>7 cm。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八）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8 的规定。

表 A.8 二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一路段的第一排行道树、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及其间的灌木，同品种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树体基本干净，无明显积尘；具有较好的整体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整形乔灌木按要求修剪并保持一定形状，同路段同品种的树冠形状、大小基本一致，树型良好，线条流畅；一般乔木修剪要求维持树种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基本无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一般孤植灌木按要求养成观花或观叶形态，树型良好，无枯枝，同品种的植株高度基本一致；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90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小乔木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枝下高不应低于 3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应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90%。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且树穴地被生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地被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土壤疏松通透。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5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15 %，病害感染率<10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与补种	第一排行道树以及分车绿带上的行道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1 %；其它乔灌木缺株率<3 %；补种的乔灌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6 cm。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九）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9 的规定。

表 A.9 三级行道树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同路段同品种第一排行道的树型与高度基本一致，具有绿化效果和一定的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良好，符合物候状况，枝叶健壮，树体正直不偏斜。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修剪能保持树种本来特征，树冠匀称，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低垂枝、干枯枝、伤残枝，无明显钉挂物、缠绕物；无死树、残桩头，修剪的枝叶及时清理。达标率>85 %。
四	定干高度	树木的定干高度和枝下高不能影响车辆行驶及行人安全。位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胸径在 5 cm~9 cm 的阔叶树小乔木定干高度不低于 2 m；其它乔木的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枝下高不低于 3 m。位于机动车车行道边的行道树定干高度不低于 2.5 m，伸出车行道道路上方的枝条距离路面高度不应低于 4.5 m。达标率>85 %。
五	树盘	树穴有条件的应满植地被，并要求树穴地被生地被长良好，基本整齐，不缠绕树木，无明显杂草、杂物。不宜种植树的树穴盘面应略低于路面，无明显杂草、杂物，新植乔木的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且土壤应疏松通透。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病虫害危害迹象；病虫害为害率<25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10 %，食叶害虫<15 %，刺吸性害虫<20 %，病害感染率<15 %，寄生<10 %。
七	防护设施	对有安全隐患的行道树必须设置防护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达标率>90 %。

八	保存率 与补种	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基本无缺株，人行道第一排行道树缺株率<5 %；补植的乔木品种、规格、株距应与同路段原种植的基本相同；补植苗木规格：棕榈科乔木地径>20 cm，其它乔木胸径>5 cm。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十）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 10 的规定。

表 A. 10 一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坛布置主题鲜明，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色彩搭配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花卉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无杂草，无倒伏现象，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5 %。
五	补种与 更换	花坛应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8 %。
六	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现象；假花、饰物无散落现象。达标率>98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十一)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 11 的规定。

表 A. 11 二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良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90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1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9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90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95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十二）三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12 的规定。

表 A.12 三级花坛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花卉、饰物、设施、环境等配置相互协调，花坛花卉色彩搭配与层次处理得当，色块分界明显，线条流畅，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保持一致，整体观赏效果较好。
二	植物生长	植株健壮，叶的形状、大小、色泽正常，开花整齐、应时，花型正，花色艳，花期达至规定要求。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无残花、枯枝、黄叶，基本无杂草，无倒伏现象，保持花坛同一色块顶面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观赏效果。达标率>85 %。
四	病虫害控制	无明显危害迹象；总的病虫为害率<20 %。
五	补种与更换	花坛应无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存在黄土裸露、缺株和萎蔫现象时应及时补种和更换；更换时边缘土面低于花坛边缘石顶 5 cm~7 cm，同一色块的顶面保持一致。达标率>85%。
六	防护设施	设施稳固、整洁、完好，与花坛协调美观；饰物和雕塑等应安全、美观。达标率>85 %。
七	环境卫生	无垃圾，无泥土散落、弄脏道路及周围环境现象；假花无散落现象；设施完好、整洁、美观。达标率>85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十三)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13 的规定。

表 A.13 特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 具景观特色和固土护坡作用, 整体观赏效果优良。
二	植物生长	植物生长良好, 符合物候状况; 叶的颜色、形状、大小正常, 树体自然; 观花植物适时开花, 花期基本一致。达标率 > 9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 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 树形良好。整型孤植乔木: 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 形态美观。整形的片植灌木和草本植物: 图形优美, 边线清晰、流畅。一般片植灌木和草本地被按要求养成常绿、观花或观叶形态, 整体基本整齐, 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 > 95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 树盘土壤疏松、大小基本一致, 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 > 95 %。
五	草坪	草坪青绿; 无大型杂草和异型杂草; 草坪基本平整, 高度控制在 10 cm 以下。达标率 > 95 %。
六	病虫害控制	基本无危害迹象; 病虫总为害率 < 15 %, 其中蛀干、根部害虫 < 5 %, 食叶性害虫 < 10 %, 刺吸性害虫 < 15 %, 病害感染率 < 10 %, 寄生 < 5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及时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 < 3 %, 乔灌木缺株率 < 5 %,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 < 5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 无塌方现象; 无死树、残桩头、堆积物; 远观无明显垃圾, 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 > 95 %。
注: 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 (或面积) 占总株数 (或总面积) 的百分比。		

(十四)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 14 的规定。

表 A. 14 一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良好的绿化观赏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树体自然；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枯死现象。达标率>9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整型乔灌木：按要求养成并维持一定形态。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整体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黄叶、杂草。达标率>90 %。
四	树盘	小乔木与孤植灌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9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15 cm 以下。达标率>9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总为害率<20 %。
七	保存率与覆盖率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单处明显裸露面积<1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设施完好，无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十五)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 15 的规定。

表 A. 15 二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具固土护坡作用和较好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5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基本平整，无明显的枯枝、黄叶、杂草。达标率>85%。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5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高度控制在 20 cm 以下。达标率>85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2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5 %，乔灌木缺株率<8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2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堆积物；远观无明显垃圾，修剪枝叶当天清理。达标率>90 %。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十六）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A. 16 的规定。

表 A. 16 三级护坡养护质量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	整体效果	具固土护坡作用和一定的绿化效果。
二	植物生长	生长季节植物生长正常，符合物候状况；旱季片植地被植物无成片枯死现象。达标率>80 %。
三	整形修剪	乔木、一般孤植灌木：无明显的干枯枝、病虫枝。片植灌木及地被植物：无明显的杂物。达标率>80 %。
四	树盘	小乔木应做树盘，树盘土壤疏松，无明显的杂草、杂物。达标率>80 %。
五	草坪	草坪生长季节基本青绿。达标率>80 %。
六	病虫害控制	无严重的危害迹象；病虫害总为害率<35 %。
七	补种与改造	黄土裸露率<8 %，乔灌木缺株率<15 %，单处明显裸露面积<30 m ² 。
八	环境卫生	无明显塌方现象；无死树；远观无明显杂物。达标率>85%。

注：达标率指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被检目标达到相应要求的植株数（或面积）占总株数（或总面积）的百分比。

八、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一）**人员**：绿化养护人员数量要满足工作需要，中标人根据绿地养护等级要求和标准相应的配备人员，培训后上岗。

（二）**设备**：设备数量要满足管理需要。

序号	名称	垃圾压缩车	打药车	水车	高空作业车	工具
1	数量	≥ <u>1</u> 辆	≥ <u>1</u> 辆	≥ <u>1</u> 辆	≥ <u>1</u> 辆	满足保洁及绿化养护需要

九、监管、考核、奖惩办法

（一）监管单位：日常监管考核单位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上级主管行政部门。

（二）考核办法：

1. 采购人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随时暗查，依据《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管理处罚条例》、《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管理制度》、《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园林绿化养护等级级养护质量要求表》、《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公园路面保洁作业标准》和《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园林绿化养护等级级养护考核表》等，按百分制进行扣分，月底统计分数，并出具检查通报及相应处罚金额，检查通报及考核分数作为依据评定考核等级得分70分以下为较差，得分70-79分为差，得分80分—89分为良，得分90分—100分为优。

2. 按月考核分数确定付款比例。每月评为“优”的100%拨付服务费；“良”的按95%支付服务费；“差”的按90%支付服务费，“较差”的按80%支付服务费。

3. 服务商有以下情形的，扣分直接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3.1 被社会投诉查证问题属实的，一次扣1分。

3.2 被区级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分。

3.3 被区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3~5分。

3.4 被区委、区政府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3~5分。

3.5 被市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5~10分。

3.6 被市级机关评比检查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5~10 分。

3.7 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5~10 分。

4. 公司无故停工达到 3 天（含 3 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 7 天（含 7 天）以上的。

5. 公司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与外包公司的合同：

5.1 公司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5.2 公司无故停工达到 7 天（含 7 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

5.3 公司连续 2 个月月考核成绩为“差”或“较差”、一年累计有 3 次月考核成绩为“差”或“较差”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与外包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

6. 公司对采购人书面通知拒不执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备注：中标人履约期间，如采购人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等，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市场化服务园林绿化养护_____月份考核

表

督查 检查	考核采取百分制，分暗查、明查、月检查，最终采取平均分作为最终考评。扣分标准：①养护不到位出现枯死面积 $100 \leq 200 \text{ m}^2$ 发现一处扣 1 分， $200 \leq 500 \text{ m}^2$ 发现一处扣 2 分， $500 \leq 1000 \text{ m}^2$ 发现一处扣 5
------------------	--

内容和扣分标准		分，≥1000 m ² 发现一处直接评为差。②垃圾未日产日清发现一处扣0.5分，绿地100 m ² 内超过5处生活垃圾扣0.5分。③人员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上岗发现一次扣0.5分。④未按安全规范作业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发现一次扣0.5分。⑤被政府热线等投诉一次扣0.5分。⑥灌溉施肥：根据生长需要加强水肥，每个季度施肥一次，施肥过程不允许产生厌恶性气味，发现一次不合格扣1分，由于养护浇水不到位，发现一处扣0.5分。⑦整形修剪：根据植物的生长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计划的定期修剪，安全：在修剪过程中做好安全防范，设立警示牌、警戒线、警示柱等，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⑧病虫害防治：配备专业人员对植物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现不合格每次扣0.5分。⑨补植：植物因枯死、老化等情况出现缺株要及时补植，做好日常养护保洁工作，及时清理枯死树，枯枝干叶等，发现不合格的每次扣0.5分。⑩综合业务和组织纪律：员工出勤需准时，不得迟到早退旷工，发现不合格每次扣0.5分，公司整体形象良好车容车貌干净整洁员工着装整洁、积极响应、主动配合、按时完成任务，有较强业务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发现不合格每次扣0.5分。																			
序号	明暗查/月检查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签字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保存率和覆盖率 40分				整形修剪、定干高、水肥、病虫害防治 35分				环境卫生及垃圾清运 10分				安全生产 5分				综合业务管理水平 10分	合计
				优 36 -4 0 分	良 32 -3 6 分	差 28 -3 2 分	较差 28 0- 28 分	优 31 -3 5 分	良 28 -3 1 分	差 25 -2 8 分	较差 25 0- 25 分	优 8- 10 分	良 8 - 9 分	差 6 - 8 分	较差 0 - 6 分	无安全事故 5分	出现1起 4分	出现2起 3分	出现2起以上 0分		
1	暗查																				
2	明查																				
3	月检查																				
月得分合计																					
总评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月检查考核组人员签字盖章											被检单位代表确认签字盖章										

注：100分-90分为优，89-80分为良，79-70分为差，70分以下为最差。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_____ 月监督检查扣罚清单记录表

被检单位名称						
序号	检查时间	明暗查	违反条例	扣罚金额	监督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单位现代表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监督检查单位盖章					被检单位盖章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监督检查整改通知单

监督检查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单号	
整改单位		签收签字	
整改通知单下达时间		整改完成时限	
序号	整改内容及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十、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有属于自身固定资产的绿化养护专用设备设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供应商中标后，签订中标合同一个月内需将本项目所要求的人员、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在本市接受验收。

十一、验收

1、宜定期验收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定期验收宜每年4次以上。根据所对应级别的养护验收质量要求，其中所含分项全部达到相应要求的即评为合格。

2、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十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采购人考核小组根据每月考核分数，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作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养护服务费在下一个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

十三、其他

1、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3、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参考）

（注：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注：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项目名称)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中标企业：XXXX

服务期限：XX 年，合同一年一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乙方：XXXXXXXX

XXX（项目名称）经甲方委托 XXXXXXXX 招标代理公司负责组织，以招标编号为 XXXXXXXX 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 XXXXXXXX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XX（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中标通知书。

第二章 承包内容

第三条 承包服务范围

通过承包方式按相应_养护等级执行提供以下路段的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管理服务（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m ² 或株）	中标单价（元）	总计（元）
1	XXX 路	道路绿地养护,广场道路面积(m ²): XXX; 养护级别: X 级;	XXX			
2	XXX	道路绿地养护,绿地面积(m ²): xxx; 养护级别: 一级; 棕榈科行道树乔木养护,行道树数量(株): xxx 株; 养护级别: 一级; 非棕榈科行道树乔木养护,行道树数量(株): xx 株; 养护级别: 一级;	xxx			
			xxx			
			xxx			
年度中标金额: xxx 元/年, xxx 元/月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						
合同服务期限: xx 年, 一年一签, 从 xx 年 xx 月 xxx 日 xx 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四条 承包养护工作内容

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发包内容主要包括四方面: 植物养护、绿地管理、附属设施管理和看护、其他工作等。

(一) **植物养护工作内容:** 承包所管辖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时令草花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修

剪、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除杂、刷白除白蚁、辅助设施、防风防汛防灾工作、补植和移植、植物表层灰尘清洗等。

(二) 绿地管理工作内容：日常巡查、绿地保洁、垃圾清运、消除黄土裸露、清理过高土、安全生产、绿地保护、植物种植调整、灭四害填鼠洞、病媒消杀、技术档案管理等。

(三) 附属设施管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绿地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水体保洁(不含水体治理及净水设备的维护)，园林建筑及构筑物、道路铺装硬化、花架、假山叠石、围栏、娱乐健身设施、井盖、树池、花池、园灯园椅园凳、垃圾箱、标示牌、树篦子、草坪牌、停车场地、给水及排水设施、喷泉设施、木栈道、输配电及照明设施的看护和零星维修、清洗及保洁等工作。

(四) 其它工作：主要包含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迎检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系列工作，处理社会舆情投诉，信访、督办、媒体曝光等情况产生的案件，由于恶劣气候（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事宜。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五条 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本项目路段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按**相应级**养护标准执行，详细标准按《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管理处罚条例》、《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管理制

度》、《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园林绿化养护等级级养护质量要求表》和《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公园路面保洁作业标准》。

第六条 公园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质量标准

(一) 公园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 公园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班次 8 小时，作业时间不少于 6.5 小时。清扫时间设定为 2.5 小时，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
2. 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合同规定配备保洁员。
3. 公园道路首次大清扫应在早上 7:30 前完成，保洁时间内，应有保洁人员采用人工或机械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4. 公园道路清扫时，路面、排水沟、下水口、树穴、绿化带等都应一同清扫。清扫保洁的垃圾要随扫随清，统一收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往雨污井口和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不得随意焚烧垃圾。
5.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统一穿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6.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非普扫时间不使用大扫把；清扫保洁工具应隐蔽存放，摆放整齐，环卫车辆不得横向占道；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

(二)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每天大清扫不少于 2 次，全天不少于 13 小时巡回保洁，每天对路面的油污、槟榔迹、余泥等污渍要进行人工清洗，做到路面见本色。

2. 保洁道路路面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污渍、污水等）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3.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 ²)	纸屑、塑膜 (/1000 m ²)	烟蒂(个 /1000 m ²)	污渍(处 /1000 m ²)	污水(m ² /1000 m ²)	其它(处 /1000 m ²)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三）垃圾收集清运：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至三亚市垃圾处理场或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 负责垃圾清运的人员每日至少清运垃圾一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偷倒。
2. 清运对象包括垃圾收容器或各公园固定垃圾堆放点，确保垃圾堆放点无可见杂物。
3. 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
4. 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污染道路现象。
5. 垃圾装载不得过满，垃圾满车后必须加盖密封，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

第七条 绿化设施管理标准

绿化设施包括护树设施（围栏、树篦子、支撑杆绑带等）、喷灌系统设施、基建附属设施（路缘石、道路铺装、花架、亭子、假山叠石、井盖、树池、花池、雕塑、园椅园凳、排水设施、停车场地、喷泉设施、木栈道等）、其它配套设施（园灯、园林小品、垃圾箱、标示牌、草坪牌、娱乐

健身器材等)。要保护好绿化设施,确保其完好无损,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破坏绿化设施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一)护树设施的管理 护树设施的管理标准是整齐、直立、高度一致。护树桩、板、胶带有霉烂、松脱、断裂要及时更换,使其达到护树效果。护树板、胶带要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时松绑;不需要的护树设施要及时拆除、清理。

(二)喷灌设施的管理 喷灌设施要经常维护,确保喷洒正常、开关灵活、无漏水。注意使用喷灌设备时,喷灌范围不得超出草坪范围,以免喷湿行人或车辆。保护绿化供水设施,防止绿化用水被盗用。

(三)基建附属设施和其它附属设施的管理 要保持外表清洁、美观,对污迹、槟榔汁、乱涂、乱画、乱张贴的要及时清理干净。及时进行零星设施、设备维护,保持设施、设备完好、整洁护栏整齐、美观。覆盖乱涂乱画时应选用同一质地同一颜色的材料,要做好零星维修、清洗和保洁等工作,要防止和制止人为破坏,要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第八条 环境卫生标准

环境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迹、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一)绿地保洁标准

1. 草坪及低矮地被等绿地,一天打扫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扫;应做到无生活垃圾。

2. 地被、花坛、绿篱等绿地,一天捡拾两次,早上下午各一次;其他时间连续保洁,随见随捡;应做到无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无大型枯枝枯叶,落叶沉积厚度不得超过 10 公分,表面无树叶。

(二)垃圾清运标准

道路绿地清理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垃圾收集容器等器具放在隐蔽的地方，分车带修剪下的枝叶，应随时归堆放在路边不影响车辆、行人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第九条 绿地维护标准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花草树木不受破坏，绿地上无乱摆卖、乱停放、乱搭建的现象。

（一）保护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监督其按期恢复绿化。

（二）监管 加强监管，确保绿地内没有堆放杂物、停放车辆、设摊摆卖、踢球戏耍、晾衣、张挂或在树木上钉钉、缠绕绳索铁丝等损害花草树木的行为。

第十条 安全文明生产

重视安全文明生产，落实安全措施。工作人员在进行生产操作时，应按照规定穿戴安全制服、安全帽、手套。工作现场必要时应设立安全标志牌，工作过程须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确保不出安全问题。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一）人员配置：配置一线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xx人，另设现场负责人不少于xx名、技术管理员不少于xx名，能与采购人随时保持联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指导。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全日制考勤，从业人员须统一着安全服。

（二）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含淋水车xx台，喷药车xx台，货车xx台，管理用车xx台，油锯xx台，打草机xx台，割灌机xx台，绿篱机xx台，能够满足养

护工作需求（以上车辆设备配置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实际投入生产使用后，保障生产需要）。

（三）生产工具、用具配置：主要指日常养护所需的生产工具、个人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具，如铲、锄、手锯、冬青剪、淋水胶管、手套、口罩、草帽、雨衣、安全服、安全锥、安全警示牌、打草防护网等。养护工具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满足生产工作需求。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2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3 人 1 个。

（四）耗材配置：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五）管理用房：采购人不提供食宿场所及车辆工具保管场所，在管养路段内，最少需设有 1 个办公点。

第十二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绿化养护技术、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甲方核验。

（二）乙方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及工具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乙方投入的作业机械设备在 30 天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

（三）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四）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五）乙方须编制《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环卫保洁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六）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国事活动、重大节庆、迎检、创文巩固等，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完成所安排的突击任务。

（七）除雨天外，分车绿带、交通岛绿地和种植有灌木、地被植物的行道树绿带，每天至少需淋水一次，且需淋足淋透；后排绿地每两天至少淋一次。

（八）修剪包含整形修边修剪、干枯枝修剪、净空修剪、徒长枝修剪等。行道树整型、净空修剪、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修剪。干枯枝修剪、徒长枝修剪要及时修剪。

（九）绿化植物及周边附属设施等，要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十）上报辖区内养护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十一）及时做好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迎检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的一系列工作，及时处理好社会舆情投诉，信访、督办、媒体曝光等情况产生的案件。

（十二）由于恶劣气候（高温干旱、降雨以及台风等）导致的树木扶正、防寒防冻、抗旱以及抗台风等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

（十三）完全配合和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事。

第四章 承包服务期限及代管服务期限

第十三条 承包服务期限：为 xxxx 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第二年的承包服务合同必须在经费落实的情况下续签。如在合同期限内，如因吉阳区财政核

发经费的资金链出现断裂或因政府相关的政策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限期完成交接工作，同意无条件服从终止合同，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承包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管养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

第十五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材料费、水、电费，工作中使用的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等。服务面积有增减，服务经费做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本合同每年承包金额（以中标价为准）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小写：¥xxx元/年），按承包期平均，每月承包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小写：¥xxx元/月）。

第六章 监管单位、考核、奖惩办法、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一）**监管单位：**日常监管考核单位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上级主管行政部门。

（二）**考核办法：**

1. 甲方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随时暗查，依据《三亚市吉阳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管理处罚条例》、《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管理制度》、《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园林绿化养护等级级养护质量要求表》、《三亚市

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公园路面保洁作业标准》和《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园林绿化养护等级级养护考核表》等，按百分制进行扣分，月底统计分数，并出具检查通报及相应处罚金额，检查通报及考核分数作为依据评定考核等级得分 70 分以下为较差，得分 70-79 分为差，得分 80 分—89 分为良，得分 90 分—100 分为优。

2. 按月考核分数确定付款比例。每月评为“优”的 100%拨付服务费；“良”的按 95%支付服务费；“差”的按 90%支付服务费，“较差”的按 80%支付服务费。

3. 公司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当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一次性扣 21 分：

3.1 公司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关作业设备、工具、人员或工作不符合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整改期限一般为 7 日内，以下相同)，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3.2 公司不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在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3.3 公司对预先通知的迎接上级检查考核、重要国事赛事及文体活动等环境整治任务，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直接导致重要工作任务未完成、迎检不合格或排名靠后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4. 公司无故停工达到 3 天（含 3 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 7 天（含 7 天）以上的。

5. 公司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可直接终止与外包公司的合同，不再支付服务费：

5.1 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5.2 公司无故停工达到 7 天（含 7 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

5.3 公司连续 2 个月月考核成绩为“差”或“较差”、一年累计有 3 次

月考核成绩为“差”或“较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外包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

6. 公司对甲方书面通知拒不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付款方式

甲方考核小组根据每月考核分数，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作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养护服务费在下一个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

（一）评选优秀企业及优良企业

每年度末对外包企业进行综合评比，评选优秀企业一名，优良企业一名，按综合考核得分排列名次，第一名评为优秀企业，第二名评为优良企业。

（二）入库企业

被评选为优秀企业列为所入库企业，以作为下一次企业参与新区绿化代养的参考依据，同等条件下优选选择优秀企业和优良企业。

（三）其它：依据市、区、所有关文件执行给予奖励。

第七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20 日前，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如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 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

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临时接管期间,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乙方必须承担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4.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5.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6.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有的管理制度和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管理处罚条例以及相关考核制度和办法的内容进行修改或增加,解释权归甲方所有,相关制度变更后,甲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按新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与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金额按每年承包总金额的3%)。

2.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20日前(法定的公休节假日顺延)向甲方申请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若甲方无按时足额将此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时,甲方按本次支付金额的0.05%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若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付款材料后,如因财政部门或乙方原因延迟审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4.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 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 签订用工劳务合同, 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

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操作规程。作业人员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11.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

报执行合同情况；若若出现紧急事故、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在 30 分钟至 6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

第八章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绿化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若乙方不付相关赔偿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代为支付,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药物、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绿化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 乙方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4. 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批准乙方使用的药物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不可预见的养护管理任务责任划分

不可预见的养护管理任务责任划分，应明确在遇上灾害性天气、人为破坏等不可预见的养护管理工作任务时，由甲方进行统一指挥、协调，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因素

1. 乙方应负责在甲方统一指挥下参加灾害预防、抢险及灾后恢复工作。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养护管理项目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甲方给予相应补偿。

2. 因乙方未听从指挥尽到相关义务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 若基础设施设施自然老化、腐化、毁损严重需要修缮改造或更换，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由甲方负责修缮或更换。

第二十四条 人为破坏因素

1. 有责任方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2. 无明确责任方，乙方及时补齐或修复，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3. 无明确责任方时，若损毁严重且涉及金额较大，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第二十五条 病虫害防治

1. 乙方应按照相关养护管理规范进行病虫害防治，如未尽到防治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

2. 乙方应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做好病虫害的监测工作，及时上报。如因不重视及工作疏忽等原因未及时上报导致病虫害大面积发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但自然灾害因素造成或监测超出乙方技术范围造成的损失除外）；

3. 乙方应负责在甲方统一指挥下参加病虫害防治工作，因病虫害大规模爆发而造成养护管理项目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城市建设需要或逢重大节日更新、改造

1. 因城市建设需要或逢重大节日，甲方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更新、改造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因更新、改造导致养护管理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养护管理费用根据实际变更比例适当增减核拨经费。

第二十七条 创优考评等迎检工作

因城市创优考评等迎检工作需要，在甲方统一指挥下，乙方应负责配合做好相关保洁、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章 合同解除和转让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都可以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配合甲方考核工作造成重大损失超过 3 次，在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建议上级单位将乙方列入企业黑名单。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二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第十一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乙方未能保持原有的资信等级，本合同即自动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三十六条 若甲方迟延支付代管费用，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十三章 附则及附件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附件 1.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市场化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表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市场化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考核表

考核日期：_____月份考核表

序号		明暗查/月检查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签字	群落结构与整体效果、植物生长、保存率和覆盖率 40分				整形修剪,定干高、水肥、病虫害防治 35分				环境卫生及垃圾清运 10分				安全生产 5分				综合业务 (10分)	合计
					优 36-40分	良 32-36分	差 28-32分	最差 0-28分	优 31-35分	良 28-31分	差 25-28分	最差 0-25分	优 9-10分	良 8-9分	差 6-8分	最差 0-6分	无安全事故 5分	出现 1起 4分	出现 2起 3分	出现 2起以上 0分		
1	明查																					
2	暗查																					
3	月检查																					
月得分合计																						
总评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月检查考核组人员签字盖章										被考核单位代表确认签字盖章												

注：100分-90分为优，89-80分为良，79-70分为差，70分以下为最差。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响应文件审查表》，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

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响应文件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4.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

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其他说明

5.1 **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加分。

5.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 本项目鼓励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8、投标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1 份正本、2 份副本、电子版 2 份。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天。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无招标文件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					

说明：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2：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和技术分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优惠政策说明

1. 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加分。

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亚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三财【2019】1099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要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即可在评审时认定其中小企业身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证明中小企业身份的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财政部门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确认。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3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二、价格得分（10分）

（一）计算公式

1、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分。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是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3、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按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4、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在《报价一览表》中，小微企业需出示有效证明文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三、商务、技术（9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10分
2	服务团队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具有园林绿化类或绿化养护类相关专业职称，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单位盖章，作为得分依据。	12分
3	设备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备齐全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配备设备得6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6分

4	绿化养护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绿化养护年度计划； 2. 日常养护管理； 3. 绿化垃圾处理等。 <p>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基本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A、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科学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p> <p>B、绿化养护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比较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p> <p>C、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D、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2分；</p> <p>E、未提供者得0分。</p>	13分
5	安全作业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作业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业前准备、作业计划； 2. 员工培训、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3. 安全标识和警示标志； <p>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基本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A、安全作业方案科学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p>	13分

		<p>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p> <p>B、安全作业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比较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p> <p>C、安全作业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D、安全作业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2分；</p> <p>E、未提供者得0分。</p>	
6	组织架构及管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组织管理架构；</p> <p>2.管理模式、管理制度等。</p> <p>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基本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A、组织架构及管理科学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p> <p>B、组织架构及管理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比较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p> <p>C、组织架构及管理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D、组织架构及管理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2分；</p> <p>E、未提供者得0分。</p>	12分

7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极端天气应急保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p> <p>2.迎检保障、其他突发事件保障方案等。</p> <p>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基本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A、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p> <p>B、应急保障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比较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p> <p>C、应急保障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D、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2分;</p> <p>E、未提供者得0分。</p>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道路保洁总体方案、道路保洁作业方案;</p> <p>2.道路保洁保障措施等。</p> <p>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基本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道路保洁实施方案	<p>A、道路保洁实施方案科学内容完整详细、考虑问题周全，针对性强、思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B、道路保洁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比较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p> <p>C、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D、道路保洁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叙述部分，得 2 分；</p> <p>E、未提供者得 0 分。</p>	12分
---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项目名称：2024 年博后村新坡段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H2024006

供应商：（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2024 年博后村新坡段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4006）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9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HNZH2024006	2024 年博后村新坡段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小写：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
		大写：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注：

- 1、注：投标总价为含各种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2、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 3、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ZH2024006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页码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份数	1 正 2 副、电子版 2 份			
3	磋商有效期	90 天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服务合同为一年一签。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偏离程度可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实时查询核实为准）；

8、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书

致：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 2021 年 1 月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2024 年博后村新坡段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磋商项目采购活动 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7、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博后村新坡段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9、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页码	备注

注：

1、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磋商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填写。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